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港务校区直饮水机设备安装项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XAZTBZFCG-2025-022

合同编号：HT20250930-0175

买 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西安赛睿博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供货合同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港务校区直饮机设备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XAZTBZFCG-2025-022)，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陕西国铁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依法招标。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买方”)确定西安赛睿博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买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 (¥ 2583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等)。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必须提供)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必须提供)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

附件 4—培训计划 (若需培训，必须提供)

3) 成交通知书

4) 买方招标文件

5) 卖方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买方交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12915.00 元)。

5-2 卖方无正当理由不与买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买方提出附加条件，但是根据民法典，双方就合同签署自由磋商表达真是的意思不属于附加条件，不能剥夺双方的磋商谈判权利。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5-3 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到买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买方向卖方 30 天内无息退还。如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买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具体扣留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 396 号 029-88092201

6、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及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全部货款的支付手续。

7、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安全责任：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过程中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在货物运输、搬运、安装、维修过程以及在质保期内导致卖方导致买方损失的，由卖方负责赔偿，因卖方履行本合同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由卖方承担。

9、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买方伍份，卖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96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0 月 1 日



卖方：西安赛睿博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一路海璟台北湾南区 16 号楼 2 单元 23003

号

电话：18049482515、4000806908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凤城一路支行

账号：270103050120100004619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程艳丽

2025 年 10 月 1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及鉴证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配套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质保服务等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配套施工”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施工，例如布线、装饰装修、修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7、“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8、“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单位即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1-9、“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西安赛睿博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0、“天”指日历天数。

2、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

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5、检验和测试

5-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检验标准和方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检验标准和方法]。

5-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部件，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6、包装及运输

6-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6-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6-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7、伴随服务

7-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二十（2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

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卫生批件、检测报告、货物说明、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如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文件,买方有权书面告知并追究法律责任,具体根据《民法典》。

7-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具体时间为合同生效后[20]天内;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具体时间为合同生效后[20]天内;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具体时间为合同生效后[20]天内;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进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卖方或制造厂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具体时间为合同生效后[20]天内。如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服务,买方有权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时间和金额,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

7-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

8、备品备件

8-1、卖方应充分备足质保期内提供的售后服务所需备品备件。确保质保期内及时维修更换设备配件,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 在只质保期内,因生产厂商停止生产该型号产品及配件的,导致故障设备无法使用,卖方应提供备品替换,替换设备型号性能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产品。

(2) 在质保期满前,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至少提前60天书面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卖方未能及时通知买方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导致买方设备无法维修更换的,卖方应承担由此

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质量保证

9-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72 个月。

9-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货物应符合【具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9-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应在工作日响应，响应电话：18049482515/4000806908/18049483770）如卖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请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

9-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索赔

10-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9-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如果在买方书面通知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

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1、卖方履约延误

11-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1-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4-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3、验收

13-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买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检查。具体验收标准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外观无损坏，无明显瑕疵；
2. 货物的包装完整，无破损；
3.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4. 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相符；
5. 货物的产地与合同约定相符。
6. 品牌防伪码加原厂合格证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后，由采购方双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具体验收标准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外观无损坏，无明显瑕疵；
2. 货物的功能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货物的性能指标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4. 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 货物实现正常使用目的；

6. 货物的文档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合格证、防伪码等。

15-2、验收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买方）可提出赔偿。确因买卖双方均为此项目前期付出了巨大努力，买方前期调研、 招标等。卖方为此进行投标项目调研方案制定且卖方根据买方的水质、人员、 参数要求为买方垫资并定制机器进货需要准备几十万的货款、人力、物力等，另外本着契约精神原则上遇到问题双方沟通，且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法律责任，一般双方不随意人为解约，除非达到法定根本解约条件，方可解除合同。

14、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买方招标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5、误期赔偿费

如果确实因为卖方故意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书面通知买房7个工作日补救，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索赔方案或追究法律责任。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即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时，买方可以追究法律责任。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重要影响合同目的的义务（比如出现质量问题，不作为等），则应承担合同约定价20%的违约金，具体根据民法典。

17、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通知

19-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19-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税款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0-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1、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1	直饮机	汉斯顿商务净水器 (3 龙头)	深圳市汉斯顿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净水流量: 1.05L/min 额定总净水量: 5500L 适用电源: 220V~ 50Hz 额定功率: 3000W 制热能力: 30L/h ($\geq 92^{\circ}\text{C}$) 制温开水能力: 80L/h ($\geq 38^{\circ}\text{C}$), 采用热交换 容量: 热胆实测容量 30L 过滤工艺: 反渗透 过滤孔径: ≤ 0.0001 微米 过滤级数: 5 级 产水率: 65% 紫外线使用年限: $\geq 9000\text{h}$ 出水方式: 3 温开水 具体见招标文件	台	25	6580.00	164500.00
2	直饮机	汉斯顿商务净水器 (2 龙头)	深圳市汉斯顿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净水流量: 1.05L/min 额定总净水量: 5500L 适用电源: 220V~ 50Hz 额定功率: 额定总功率 3000W, 加热功率 3000W 容量: 热胆实测容量 30L 过滤工艺: 反渗透, 过滤孔径 ≤ 0.0001 微米, 级数 5 级 过滤孔径: ≤ 0.0001 微米 过滤级数: 5 级	台	8	4180.00	33440.00

				产水率：65% 紫外线杀菌：紫外线使用年限≥9000h 出水方式：水龙头数量为2个，1开1常温 具体见招标文件				
3	商用开水器	汉斯顿台式开水器	深圳市汉斯顿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形式：数显一体式 额定电压：380V 出水口数量：4个， 接水盘高度：450mm 产水量：500L 水箱材质：304 不锈钢 加热方式：步进式 具体见招标文件	台	2	7280.00	14560.00
4	断桥铝玻璃房			地基为混凝土浇筑，厚度不小于15cm，地面设计排水沟，便于污水排放，尺寸4.2米X3米、12.6平方米。地面设计排水沟，便于污水排放。地面底层灰土夯实。玻璃房建造尺寸参考地基面积建造，高度2.9米。整体设计美观，功能齐全。可参考尺寸为长4米、宽3米、高2.8米、实际尺寸以现场空间条件和功能要求为准。 玻璃房主材断桥铝、颜色灰色、主材壁厚3.0mm、辅材2.0mm、门窗壁厚1.4mm， 考虑到玻璃顶部不安全，顶部采用铝皮。 具体见招标文件	间	1	45800.00	45800.00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贰拾伍万捌仟叁佰 元整				
安装调试费				0		售后服务费		
						0		
						¥: 258300.00		

运输费（含保险）	0	技术培训费	0
税费	0	伴随费用等	0
总 计（人民币元）	贰拾伍万捌仟叁佰 元整		¥：258300.00
总报价含（安装调试、运输费、税费、售后服务费、技术培训费、质保期内服务等伴随费用等）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注：该项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详细技术参数详见该项目招、投标文件。